

公告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姓名：
電話：
E-Mail：
公告主旨： **【重要】請協助加強宣導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以珍惜生命並維護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形象，謝謝!**
公告日期： 1090325
公告內容：

各位人事先進好：

- 一、為杜絕同仁酒後駕車之行為，以維護政府形象及保障交通安全，請各位人事夥伴加強向同仁宣導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之觀念及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如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發生酒駕情形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；其餘人員部分，依本府102年7月22日北府人考字1022267393號函訂定之「新北市政府非正式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，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有違法情事。
- 四、檢附「108年11月18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82128639號函(抄本)」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「新北市政府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」各1份。

		檔案名稱
下載		附件1-108年11月18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8212863
下載		附件2-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.pdf
下載		附件3-新北市政府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.pdf